

目 录

法务 Leg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1
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

税务 Tax

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3
------------------------	---

海关 Customs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部分货物、物品不再按进出境特殊物品监管的公告	3
--------------------------------	---

人事 Human Resources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4
-----------------------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企业拥有的地下停车场是否全部需要缴纳房产税？如果需要，其计算方法与地上建筑物是否有所不同？影响房产税金额的主要考量因素有哪些？	4
企业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前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是否都可以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4
2024 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已开始，纳税人应如何完成个人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未按要求完成汇算清缴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 【发布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布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504/t20250430_445088.html

作为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

- 【发布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发布文号】 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施行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504/t20250424_1397358.html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列出中国境内禁止或经政府许可方可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是针对境内外所有投资者普遍采取的管理措施。需注意的是,对于境外投资者,除了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还需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新版《负面清单》相比 2022 年版清单,事项数量由 117 项缩减至 106 项,事项下的全国性具体管理措施减少了 17 条,地方性管理措施减少了 16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直接删除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如公章刻制业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业务改为基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检测认证制度。
- 取消了一批地方性措施,如取消有关地方设立的船舶设计修造、酒类生产经营、权益类大宗商品交易等管理措施,实施全国统一的准入方式。
- 规范新业态新领域准入,如将电子烟的生产/批发/零售审批纳入清单;明确医药电商的网络销售准入条件。
-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如明确非金融机构不得违法使用“期货公司”字样;将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范围从 10 大类调整为 14 大类 27 种,更好保障生产安全。

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发布单位】 商务部

【发布文号】 商资函〔2025〕84号

【发布日期】 2025年4月11日

【实施日期】 2025年4月11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f504ada2eb5e4e88b4b2093ecf418595.html

《工作方案》在已有的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等11个省市基础上，将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合肥市、福州市、西安市、苏州市9个城市纳入试点范围。在金融、科技、医疗、教育、文化、电信、贸易等重点服务业领域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部分重点开放领域列举如下：

- 增值电信领域：取消应用商店、互联网接入等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等试点内容；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
- 医疗康养领域：支持外籍及港澳台医生开设诊所；支持开办外资护理学院；允许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允许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 金融领域：支持商业保理公司探索发展国际保理业务；支持跨国公司人民币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 商贸文旅领域：允许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
- 涉外法律领域：允许香港仲裁机构在当地开展相关涉外仲裁业务（仅限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允许当地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在当地办理其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法律服务。

税务 Tax

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发布单位】 商务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中国民航局

【发布文号】 商消费发〔2025〕84号

【发布日期】 2025年4月26日

【实施日期】 2025年4月26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40079/content.html>

该通知在推动增加离境退税商店的数量、向境外旅客提供更便捷的离境退税服务方面进行了相关优化，主要内容如下：

- 扩大退税商店的准入门槛，允许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新开商店申请成为退税商店。
- 下放退税商店的税务备案审批权限，由原先的省级税务机关下调至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 境外旅客如选择以现金形式退税的，可退税限额由原先的 1 万元人民币上调至 2 万元人民币。
- 鼓励更多退税商店、退税代理机构提供“即买即退”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大型商圈、景区等境外旅客较集中的区域，设立“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

海关 Customs

海关总署关于明确部分货物、物品不再按进出境特殊物品监管的公告

【发布单位】 海关总署卫生检疫司

【发布文号】 公告〔2025〕65号

【发布日期】 2025年4月22日

【相关链接】 <http://gdh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gk/zfxgkml34/6502259/index.html>

《公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规定，明确对纳入药品、兽药、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物品，以及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海关将按照进出境普通货物、物品实施卫生检疫查验，不再按进出境特殊物品进行监管。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

- 【发布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人社部发〔2025〕18号
【发布日期】 2025年4月14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39959/content.html>

本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 延续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该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
- 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可按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每人每年申领一次该项补贴。
- 相关规定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企业拥有的地下停车场是否全部需要缴纳房产税？如果需要，其计算方法与地上建筑物是否有所不同？影响房产税金额的主要考量因素有哪些？
- 企业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前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是否都可以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 2024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已开始，纳税人应如何完成个人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未按要求完成汇算清缴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 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 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 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田 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 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